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7号

关于对韩城市城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郭海民，韩城市城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；

梁金旺，韩城市城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韩城市城市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了19韩城01、20韩城01、20韩城04等公司债券，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在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未及时披露多项临时报告

2018年10月至2023年2月期间，发行人涉及担保执行

等诉讼及执行案件共 14 起，持有股权被冻结 1 起，合计涉案金额约 24.73 亿元。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期间，发行人先后 2 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2021 年 11 月 5 日，发行人收到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。对于上述事项，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。

二、专户管理不规范、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

一是 2019 年 11 月，19 韩城 01 募集资金专户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留存自有资金，其中重庆银行专户留存 6473.92 元、长安银行专户留存 5000 万元。二是 2021 年 11 月，发行人将 20 韩城 03 的 1.81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债务，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16.61%。三是 2022 年 7 月，发行人将 20 韩城 04 的 50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其他债务，占该只债券发行金额的 1.73%。此外，发行人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如实、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情况。

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及发行人其他违规行为，本所已对发行人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郭海民作为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梁金旺作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转让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1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转让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，《挂牌规则（2022 年）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有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发行人时任总经理、董事长郭海民和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金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督促发行人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 年 2 月 12 日